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0107清申2号

申请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肖扬，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桑涛，广东普罗米修斯（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鲍家畅，广东普罗米修斯（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家庆，该公司副总经理。

申请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3月2日立案后，于同月10日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桑涛、鲍家畅，被申请人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诉讼代理

人姚家庆，股东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帆、余晨曦，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周国华参加了听证。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1999 年 10 月 22 日，武汉武钢华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份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份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双方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再各以 50%的比例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将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人民币，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手续。法定代表人为李亚光，经营期限 199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合营期满后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终止。

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满后，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与会股东代表一致认为，该公司停产已超过两年，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公司合营期限为 25 年，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期满。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资章程，成立清算组，清理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拟定资产处置方案，制作清算报告。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职工安置及解约补偿工作，具体工作方案由公司清算组拟定，报股东双方审定。3、相关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2025 年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

2025 年 5 月 7 日，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方代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该股东会议决议：为便于钢华公司开展清算注销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同意适当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结束，在此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仅限开展清算注销相关活动。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将第十一章第四十五条“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25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修改为“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27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自 2024 年 11 月起，合资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仅限开展清算注销相关活动。”

2025 年 7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终止经营清算涉及的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召开临时会议。

期间，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受理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资合同纠纷案。

2026 年 2 月，申请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强制清算申请，认为：自行清算已严重超期并陷入僵局，无法继续推进。清算计划严重超期：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成资产审计及评估，9 月完成资产处置，10 月完成财产分配、税务处理等全部清算事务。但截至申请之日，清算工作已历时 15 个月，远超原定计划，且至今未能完成最基本的资产审计与评估工作，清算工作陷入停滞。清算僵局直接原因：导致清算工作迟滞的核心原因在于股东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清算关键环节的拖延与不配合。具体表现为：对全体股东共同选任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多次不予认可；反复要求调整、修改资产评估数据，净资产评估值从 4,142.17 万元拉高至 5,938.21 万元，即便在数据修改后，仍拒不确认最终评估结果。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共同选任评估及审计机构至今已近 9 个月，因股东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配合，导致迟迟无法出具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后续资产处置、财产分配等关键工作完全无法开展。

听证会上，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称：不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自行清算程序合法、推进有序，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应启动强制清算程序。一、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拖延、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对资产评估和审计提出异议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非阻碍清算进程。自行清算程序以来，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各项工作，配合清算组召开会议，如实提供清算所需的全部公司资料，主动与清算组沟通清算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从未出现拒绝沟通、拒绝配合、隐匿资料等阻碍清算的行为，始终以推进清算工作顺利完成为核心，积极履行股东义务。资产评估和审计结果直接关系到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股东的财产分配权益，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共同选任的第三方评估和审计机构的评估和审计结果进行审慎审查。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提出异议，均提供了明确的事实依据和合理理由，该行为属于股东正当行驶监督权利，而非阻碍清算。二、自行清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法定受理条件。公司已依法启动自行清算程序，清算工作有序推进。自公司决定解散并启动清算以来，已完成清算组的成立、清算方案的拟定与审议、人员安置等核心工作，清算组已依法开展各项清算活动。清算工作未按原定计划推进系客观原因所致，并非故意拖延清算。公司两股东虽各持有 50%股权，但清算组内部能够协商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无法推进清算的僵局。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所附的两股东各自拟定的《会议纪要》，能够充分证明双方就清算工作的核心事项始终保持沟通协商，能够达成基本共识，清算组能够正常履行职责，自行清算程序能够继续推进，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综上，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行为，清算组自行清算程序合法、推进有序，不存在法定的强制清算情形。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恳请人民法院依法审查，驳回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申请，维护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商事活动秩序。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应否受理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则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的事由包括“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三种情形。结合前述规定可知，人民法院受理利害关系人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其目的在于督促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在停止营业后及时有序退出市场,司法保障清算程序依法高效推进,以免损及公司债权人或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本案中，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停产，2024 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停止经营、进行清算。此后，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处于解散状态。该公司虽然组成清算组并制作清算及资产处置方案,但在长达 15 个月的时间内因清算组内部无法就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清算工作处于停滞状态。与此同时，该公司股东之间因合资经营产生法律纠纷。可见,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因内部分歧无法就清算方案形成一致意见陷入清算僵局,清算工作长期停滞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向法院申请对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

算，有利于提高清算效率，避免因长期拖延清算给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钢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军

审　判　员　　周　昕

审　判　员　　张　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苏艳露